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嘉簡字第66號

原告 陳欣渝

被告 許哲瑋

麗富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張百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109年度司促字第15298號）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72,500元，應繳裁判費為5,180元，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19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 日內應補繳4,680元之裁判費（扣除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），並諭知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該裁定已於110年2月2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嘉義簡易庭詢問簡答表在卷可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5 日
0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03 法 官 羅紫庭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6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7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5 日
09 書記官 葉昱琳